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58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20056202401655 | | |
| 合同编号: | 国融兴华(2024)010585 | |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
| 报告文号: |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10581号 | | |
| 报告名称: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
| 评估结论: | 367,510,000.00元 | |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10月31日 | |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 签名人员: | 夏双杰 | (资产评估师) | 会员编号: 11190143 |
| | 何俊 | (资产评估师) | 会员编号: 11001690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 | 3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3 |
| 二、评估目的 | 5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
| 四、价值类型 | 9 |
| 五、评估基准日 | 9 |
| 六、评估依据 | 10 |
| 七、评估方法 | 13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
| 九、评估假设 | 19 |
| 十、评估结论 | 20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1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3 |
| 十四、评估机构盖章 | 24 |
| 附件 | 2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581 号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5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07.4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751.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443.5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34%。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581 号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 109 号新闻大厦 1710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7DWMFYXK

营业期限：2021-12-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工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
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728BX210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北部湾嘉园 A 段 4 层 402 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594.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1-02-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电力购销；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为一新建工程。项目 300MW 风电项目分成两个区域建设，即张掖市临泽县板桥镇(临泽风电场、10 万千瓦)和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乡(平山湖风电场、20 万千瓦)，两站址距离张掖市分别为 55km 和 33km，海拔大约分别为 1515m 和 1790m。

被评估单位风电一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200MW，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被评估单位风电二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100MW，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3.股权结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是由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出资设立。

2023 年 01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1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31,594.00 | 31,500.00 |
| | 合计 | 100.00% | 31,594.00 | 31,500.00 |

4. 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财务指标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3/12/31 | 2024/5/31 |
| 总资产 | 383.16 | 75,594.67 | 140,284.73 | 139,625.64 |
| 总负债 | 33.16 | 44,094.67 | 108,784.73 | 106,318.23 |
| 股东权益 | 350.00 | 31,500.00 | 31,500.00 | 33,307.41 |
| 经营业绩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1-5 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1,924.00 |
| 利润总额 | 0.00 | 0.00 | 0.00 | 1,763.60 |
| 净利润 | 0.00 | 0.00 | 0.00 | 1,763.60 |

2023 年净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导致。

上述财务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8947 号)。

(三)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因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
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

资产总额为 139,625.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372.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4,253.5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06,318.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7,860.98 万元，非流动负
债为 68,457.24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3,307.41 万元，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 项目 | 账面价值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A | |
| 1 流动资产 | 5,372.05 | |
| 2 非流动资产 | 134,253.59 | |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067.23 | |
| 4 资产总计 | 139,625.64 | |
| 5 流动负债 | 37,860.98 | |
| 6 非流动负债 | 68,457.24 | |
| 7 负债合计 | 106,318.23 |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3,307.41 |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且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
象与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
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8947 号)。

(二)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为风机基础工程、升压站其他室外工程；设备工程为风机机组、塔
筒等。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已经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未办理房产证。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是一新建工程。项目 300MW 风电项目分成两个区域建设，即张掖市临泽县板桥镇(临泽风电场、10 万千瓦)和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乡(平山湖风电场、20 万千瓦)，两站址距离张掖市分别为 55km 和 33km，海拔大约分别为 1515m 和 1790m。

被评估单位风电一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200MW，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被评估单位风电二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100MW，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2.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投影仪、监控系统等共计 6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暂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分别位于临泽县板桥镇北滩和甘州区平山湖乡。宗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宗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宗地总面积共计 324,472.00 平方米。详细信息如下：

土地登记主要状况一览表

(1)临泽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1 |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0 号 | 出让 | 公用设施用地 | 2023-09-12 | 120,809.00 | 6,342,500.00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 1 |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2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4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4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7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2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2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4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45 号 | | | | | |

(2)平山湖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 1 |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8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7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8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2 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23-10-19 | 203,663.00 | 10,800,000.00 |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 |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7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7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8 号 等 | | | | |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8947 号)；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本次评估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应对的评估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

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7号》;
- 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62号)文件。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 1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0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18.《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 19.《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 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 23.《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 2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 25.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产权依据

- 1.发电业务许可证;
-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ifind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7.与此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确认的《收益法申报表》、《市场法申报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可靠性和说服力。

根据评估人员的现场调查，被评估单位已经运营，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相应经营风险可以衡量，本次对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被评估单位按照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主要经营风电，通过上市公司股权类资产交易资料分析，同一行业或者相同经济影响的企业股权转让、收购及合并等经济行为的交易案例较多，经营和财务数据容易收集，可以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故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资产基础法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销售网络等要素协同作用对股权价值的影响，资产基础法难以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项目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市场法

1.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2)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交易案例。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4)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2.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指标选取

市场法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常见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EV/S)等，考虑选取的指标过程如下：

第一种情况：重资产行业，市净率(P/B)、EBITDA 相关比率倍数可以避免由于折旧、税收政策的差异所产生的影响，可以选取市净率(P/B)、EBITDA 相关比率倍数；

第二种情况：零售、物联等与收入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销率相关比率倍数；

第三种情况：金融保险、重资产等与资产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净率相关比率倍数，对于处于研发期的技术类新兴企业，也可以选取市净率相关比率倍数；

第四种情况：轻资产、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盈率相关比率倍数。

一般情况下：金融保险、重资产等与资产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净率(P/B)相关比率倍数。

本次评估通过对交易案例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均为电力销售，核心资产均为在运营的风电电站，因此选用市净率(P/B)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市净率(可比案例 P/B)

可比案例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案例系数

(二)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企业回收残值变现值;

r: 折现率;

i: 预测期第 i 年(每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年中折现);

n: 预测期末(回收残值的年限对应日历年限)。

2.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 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期末残值的回收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有息负债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有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一致。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 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2)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无。

(3)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类资产、土地、设备类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测期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销售电价不发生大幅度波动，且电价水平与采用的可研报告数据持平；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电力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到期后能够正常延期；

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7.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9.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一直合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 1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33,307.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276.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68.5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9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07.41 万元，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751.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443.59 万
元，评估增值率为 10.34%。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市场法与收益法两者评估结果相差 1,475.00 万元，差异率为 4.18%。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市场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是正常的。

2.选取评估结果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为主要经营风力发电，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36,751.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8947 号)；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其中土建工程为风机基础工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升压站其他室外工程；设备工程为风机机组、塔筒等。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已经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归其所有。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五)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未发现。

(七)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 31,594.00 万元，股东实缴为 31,500.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实际出资部分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及备案后，并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4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十四、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 附件一： 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 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 被评估单位产权证明资料
- 附件五：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0-0065 号)
- 附件八：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复印件
- 附件十：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二：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2894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FJCGUVTN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28947 号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张掖新能源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张掖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张掖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张掖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红康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胡红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鹏飞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王鹏飞

王鹏飞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五 | 2024年5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注释10 | 280,142,843.54 | 390,624,337.54 | 40,804,632.22 | 26,735.00 |
| 预收款项 |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注释12 | 32,570,328.00 | 23,904,937.86 | 9,839,051.12 | 304,882.65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释13 | 65,896,668.86 | 20,714,871.09 | 303,028.19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78,609,840.40 | 435,244,146.49 | 50,946,711.53 | 331,617.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注释14 | 684,572,413.16 | 652,603,183.00 | 390,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84,572,413.16 | 652,603,183.00 | 390,000,000.00 | |
| 负债合计 | | 1,063,182,253.56 | 1,087,847,329.49 | 440,946,711.53 | 331,617.6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注释15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注释16 | 438,172.56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注释17 | 17,635,976.15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33,074,148.71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500,00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396,256,402.27 | 1,402,847,329.49 | 755,946,711.53 | 3,831,617.6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五 | 2024年1月-5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160,683.78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03,000.57 | 13,113,000.00 | 9,735,000.00 | 12,400,1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u>17,663,684.35</u> | <u>13,113,000.00</u> | <u>9,735,000.00</u> | <u>12,400,100.00</u>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09,843.94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027.50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554.50 | 880.00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55.81 | 4,027,800.00 | 35,000.00 | 12,412,22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u>519,527.25</u> | <u>4,027,800.00</u> | <u>35,554.50</u> | <u>12,413,100.00</u>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u>17,144,157.10</u> | <u>9,085,200.00</u> | <u>9,699,445.50</u> | <u>-13,000.00</u>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1,992,781.88 | 310,758,162.34 | 663,283,652.27 | 1,530,197.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u>81,992,781.88</u> | <u>310,758,162.34</u> | <u>663,283,652.27</u> | <u>1,530,197.91</u>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u>-81,992,781.88</u> | <u>-310,758,162.34</u> | <u>-663,283,652.27</u> | <u>-1,530,197.91</u>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1,500,000.00 | 3,5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5,328,568.15 | 282,782,235.99 | 39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u>75,328,568.15</u> | <u>282,782,235.99</u> | <u>701,500,000.00</u> | <u>3,500,000.00</u>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38,390.98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772,089.79 | 13,158,023.88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u>6,310,480.77</u> | <u>13,158,023.88</u>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u>69,018,087.38</u> | <u>269,624,212.11</u> | <u>701,500,000.00</u> | <u>3,500,000.00</u>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169,462.60 | -32,048,750.23 | 47,915,793.23 | 1,956,802.0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823,845.09 | 49,872,595.32 | 1,956,802.09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u>21,993,307.69</u> | <u>17,823,845.09</u> | <u>49,872,595.32</u> | <u>1,956,802.09</u>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23年度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三、本年年初余额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后附财务报表时作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明之印

华常荣印

虹张剑印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长桩）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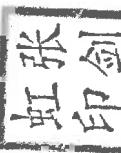
| 项 目 | 股 本 | 其 他 收 益 工 具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优 先 股 | 其 他 | 资 本 公 积 | 减：库 存 股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 专 项 储 备 | 盈 余 公 积 | 未 分 配 利 润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500,000.00 | | | | | | | | | 3,500,000.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3,500,000.00 | | | | | | | | | 3,50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500,000.00 | | | | | | | | | 3,5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限售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500,000.00 | | | | | | | | | 3,500,000.00 |

(巨细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外部单位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集团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计提方法：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



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00 | 4.00 | 4.8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00-20.00 | 4.00 | 19.20-4.8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10.00 | 4.00 | 9.6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00 | 4.00 | 19.2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产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



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新租赁准则执行时间的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通知中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调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新租赁准则执行时间的调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时间的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通知中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调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时间的调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 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第 46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 第 116 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存款 | 21,993,307.69 | 17,823,845.09 | 49,872,595.32 | 1,956,802.09 |
| 其他货币资金 | 4,011,007.00 | 4,009,080.20 | | |
| 合计 | 26,004,314.69 | 21,832,925.29 | 49,872,595.32 | 1,956,802.09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土地复垦保证金 | 4,011,007.00 | 4,009,080.20 | | |
| 合计 | 4,011,007.00 | 4,009,080.20 | | |

注释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11,580,473.78 | | | |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小计 | 11,580,473.78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中船风屯(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2024年5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437.00 | 2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 合计 | 20,437.00 | 2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4年5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437.00 | 23,000.00 | | 13,000.00 |
| 1—2年 | 20,000.00 | | 13,000.00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小计 | 20,437.00 | 2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20,437.00 | 2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4年5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437.00 | 100.00 | | 20,437.00 |
| 其中：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20,437.00 | 100.00 | | 20,437.00 |
| 合计 | 20,437.00 | 100.00 | | 20,437.00 |

续：

| 类别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3,000.00 | 100.00 | | 23,000.00 |
| 其中：保证金、备用金及 | 23,000.00 | 100.00 | | 23,000.00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 组合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13,000.00 | | |
| 合计 | 13,000.00 | | |

续:

| 组合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13,000.00 | | |
| 合计 | 13,000.00 | | |

3. 期末余额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张掖新绿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20,000.00 | 1-2 年 | 97.86 | |
| 合计 | | 20,000.00 | | 97.86 |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张掖新绿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20,000.00 | 1 年以内 | 86.96 | |
| 叶金红 |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3,000.00 | 1 年以内 | 13.04 | |
| 合计 | | 23,000.00 | | 100.00 |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张掖市新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10,000.00 | 1-2 年 | 76.92 | |
| 史多瑜 |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3,000.00 | 1-2 年 | 23.08 | |
| 合计 | | 13,000.00 | | 100.00 |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张掖市新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 | 10,000.00 | 1 年以内 | 76.92 | |



中船风帆(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9,970.31 | 29,970.31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685.53 | 1,685.5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1,685.53 | 1,685.53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8,284.78 | 28,284.78 |
| 2.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续:

| 项目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9,970.31 | 29,970.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9,970.31 | 29,970.31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1,685.53 | 1,685.5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5,754.27 | 5,754.2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7,439.80 | 7,439.80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2,530.51 | 22,530.51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8,284.78 | 28,284.78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4.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14,378.54 | 14,378.54 |
|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6,776.18 | 16,776.18 |

注释 8. 在建工程

| 项目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建工程 | 1,221,849,253.40 | 1,257,926,260.79 | 157,758,707.97 | 1,756,019.76 |
|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 1,221,849,253.40 | 1,257,926,260.79 | 157,758,707.97 | 1,756,019.76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 项目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1,221,849,253.40 | | 1,221,849,253.40 |
| 合计 | 1,221,849,253.40 | | 1,221,849,253.40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1,257,926,260.79 | | 1,257,926,260.79 |
| 合计 | 1,257,926,260.79 | | 1,257,926,260.79 |

续：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157,758,707.97 | | 157,758,707.97 |
| 合计 | 157,758,707.97 | | 157,758,707.97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1,756,019.76 | | 1,756,019.76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149,765.14 | 83.98 | 83.98 | 14,645,195.35 | 13,752,903.56 | 2.66 | 自筹、借款 |
| 合计 | — | — | — | 14,645,195.35 | 13,752,903.56 | — | —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减少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1,257,926,260.79 | -36,077,007.39 | | | 1,221,849,253.40 |
| 合计 | 1,257,926,260.79 | -36,077,007.39 | | | 1,221,849,253.40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149,765.14 | 83.98 | 83.98 | 23,164,839.96 | 8,519,644.61 | 2.63 | 自筹、借款 |
| 合计 | — | — | — | 23,164,839.96 | 8,519,644.61 | — | — |

注释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类别及内容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 | 6,362,500.00 | 532,882,573.94 | |
| 待抵扣增值税 | 120,672,272.47 | 104,999,787.53 | 15,393,735.79 | 70,661.02 |
| 合计 | 120,672,272.47 | 111,362,287.53 | 548,276,309.73 | 70,661.02 |

注释 10. 应付账款

| 账龄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53,712,991.22 | 366,960,705.48 | 40,804,632.22 | 26,735.00 |
| 1-2 年(含 2 年) | 26,429,852.32 | 23,663,632.06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280,142,843.54 | 390,624,337.54 | 40,804,632.22 | 26,735.00 |

注释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中船风帆(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职工福利费 | | 33,691.28 | 33,691.28 | |
| 社会保险费 | | 2,987.06 | 2,987.06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 2,710.48 | 2,710.48 | |
| 工伤保险费 | | 276.58 | 276.58 | |
| 住房公积金 | | 3,319.00 | 3,319.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932.42 | 6,932.42 | |
| 合计 | | 138,536.08 | 138,536.08 |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506,604.85 | 506,604.85 | |
| 职工福利费 | | 8,285.00 | 8,285.00 | |
| 社会保险费 | | 54,149.76 | 54,149.76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 49,549.56 | 49,549.56 | |
| 工伤保险费 | | 4,600.20 | 4,600.20 | |
| 住房公积金 | | 61,057.00 | 61,057.00 | |
| 合计 | | 630,096.61 | 630,096.61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4,425.28 | 4,425.28 | |
| 失业保险费 | | 138.29 | 138.29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867.00 | 867.00 | |
| 合计 | | 5,430.57 | 5,430.57 |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85,109.76 | 85,109.76 | |
| 失业保险费 | | 2,659.71 | 2,659.71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52,336.00 | 52,336.00 | |
| 合计 | | 140,105.47 | 140,105.47 | |

注释 12.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利息 | | | |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投资者名称 | 2021年1月1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3,500,000.00 | | 3,5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

续:

| 投资者名称 | 2021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 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 例 (%) |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100.00 | 311,500,000.00 | | 315,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3,500,000.00 | — | 311,500,000.00 | | 315,000,000.00 | — |

续:

| 投资 者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 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 例 (%) |
| 中船风电 清洁能源 科技(北 京)有限 公司 | 315,000,000.00 | 100.00 | | 315,000,000.00 | | |
| 中船风电 (张掖) 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 司 | | | 315,000,000.00 | | 315,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315,000,000.00 | —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315,000,000.00 | — |

续:

| 投资者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 本期 增加 | 本期 减少 | 2024年5月31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 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 例 (%) |
| 中船风电(张掖)新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15,000,000.00 | 100.00 | | | 315,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315,000,000.00 | — | | | 315,000,000.00 | — |

注释 16. 专项储备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4年5月31日 |
|-------|-------------|------------|-------|------------|
| 安全生产费 | | 438,172.56 | | 438,172.56 |
| 合计 | | 438,172.56 | | 438,172.56 |



中船风帆(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2024 年 1-5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3,568.00 | 3,282.00 | -6,850.0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577,910.78 | -10,000.00 | | -12,413,100.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083,694.09 | 9,091,632.00 | 9,699,445.50 | 12,406,950.00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44,157.10 | 9,085,200.00 | 9,699,445.50 | -13,000.0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1,993,307.89 | 17,823,845.09 | 49,872,595.32 | 1,956,802.0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7,823,845.09 | 49,872,595.32 | 1,956,802.09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69,462.60 | -32,048,750.23 | 47,915,793.23 | 1,956,802.09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中船风帆(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中船风能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1-5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中船风能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工程服务 | 34,405,510.26 | 122,267,365.46 | 52,050,881.89 | |
|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 风电采购 | 136,061,946.90 | 561,008,849.55 | 45,353,982.30 | |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技术咨询服务 | | | 16,981,132.06 | |
|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 风电采购 | | 10,438,053.24 | 10,438,053.24 | |
|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风电采购 | | | 8,578,555.53 | |
|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 风电采购 | | 120,099,777.55 | | |
|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 | | 235,849.06 | | |
|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设备采购 | | 153,734,513.59 | | |
|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咨询服务 | | | | 283,018.86 |
| 合计 | | 170,467,457.16 | 967,784,408.45 | 133,402,605.02 | 283,018.86 |

2.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1) 关联方利息支出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1-5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 200,682.22 | 481,901.40 | 139,051.12 | 135,022.22 |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 202,790.84 | 144,793.33 | |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关联方名称 | 2024年5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6,027,395.08 | | | 300,000.00 |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4,947,584.17 | 13,244,793.33 | | |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1,496,517.92 | 10,660,144.53 | 9,839,051.12 | |
|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98,830.83 | | | |

(4) 长期借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4年5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92,028,000.00 | 390,309,833.33 | 390,303,028.19 |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备专用章,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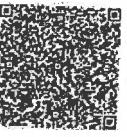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06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证书记验合格，有效期至一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4400323
执照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7月 16日
Date of Renewal



姓 名：王鹏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12-27
工 作 单 位：北京名计师事务所
工作地址：通州区
身 份 证 号 码：110104198712211111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为此需对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为此需对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月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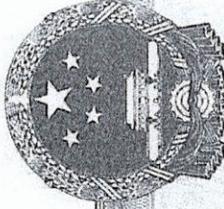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DWMFYXK

召喚執業營

中船風帆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储能技术服务；风光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设备制造；发电技术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究；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售；物业管理；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售；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供电业务；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甘肃省张掖市甘
肃1710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2024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19日

机关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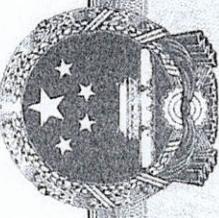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2BX210



名 称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虹

注 册 资 本 叁亿壹仟伍佰玖拾肆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2月09日
住 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北部湾嘉园A段4层402商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营业执照

(副)

本(6)項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矿业权评估；开展经批准的经营活动；选择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含经批准的项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1A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90143

会员姓名：夏双杰

证件号码：130229*****8

所在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



签名：

夏双杰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1690

会员姓名：何俊

证件号码：512922*****3

所在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本人印鉴：



签名：

何俊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利润分配及股东权益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资产评估单位：中船风电（系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项 目 | 历史年度 | | | | | | | | | | | | 未来年度 | | | | | | | | | |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5月 | 2020年-12月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2031年 | 2032年 | 2033年 | 2034年 | 2035年 | 2036年 | 2037年 | 2038年 | 2039年 | 2040年 | 2041年 | 2042年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 | 1,924,00 | 4,660,77 | 13,627,51 | 14,448,21 | 15,288,91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1,924,00 | 4,660,77 | 13,627,51 | 14,448,21 | 15,288,91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15,426,22 | 3,866,56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净利润(税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折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摊销及长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到底回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自由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现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现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现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年折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超额现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评估差额有息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现金并入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评估差额有息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4,751,00 | 31,259,35 | 11,707,97 | 75,046,91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34,751,00 |

2024-5-31

定期值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2024-6-30

定期值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2024-7-31

定期值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2024-8-31

定期值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3,866,56

2024-9-30

定期值

3,866,56

3,866,56

3,866,56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 项 目 | 账面净值 A | 评估价值 B | 增减值 C=B-A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增值率% D=C/A×100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5,372.05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134,253.59 | -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139,625.64 | - | - | | |
| 流动负债 | 37,860.98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68,457.24 | - | - | | |
| 负债总计 | 106,318.23 | -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3,307.41 | 35,276.00 | 1,968.59 | 5.91 | |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58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2 |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3 |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 4 |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5 |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5 |
|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 5 |
|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 6 |
|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 8 |
|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 8 |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9 |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9 |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 10 |
| 三、核实结论 | 10 |
| 第三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11 |
|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 36 |
|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 46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编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共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五章。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

资产总额为 139,625.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372.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4,253.5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06,318.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7,860.9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68,457.24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3,307.41 万元，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 A |
| 1 流动资产 | 5,372.05 |
| 2 非流动资产 | 134,253.59 |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067.23 |
| 4 资产总计 | 139,625.64 |
| 5 流动负债 | 37,860.98 |
| 6 非流动负债 | 68,457.24 |
| 7 负债合计 | 106,318.23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3,307.41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且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及说明完善。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为风机基础工程、升压站其他室外工程；设备工程为风机机组、塔筒等。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已经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投影仪、监控系统等共计 6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暂在在建工程核算)，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位于临泽县板桥镇北滩和甘州区平山湖乡。宗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宗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宗地总面积共计 324,472.00 平方米。详细信息如下：

土地登记主要状况一览表

(1)临泽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 1 |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2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4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4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8 号 | 出让 | 公用设施用地 | 2023-09-12 | 120,809.00 | 6,342,500.00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 1 |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7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2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2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4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45 号 | | | | | |

(2)平山湖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 1 |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8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7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8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7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3 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23-10-19 | 203,663.00 | 10,800,000.00 |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 |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7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8 号 等 | | | | | |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按照专业划分为流动资产、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清查核实计划。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08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实地调查进行核实；相关资料及信息以现场访谈的方式予以确认。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归属进行核实。

6.对企业历史数据的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通过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分析企业的各项财务指标变化情况，与本次审计报告核对，数据一致。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未发现。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评估人员未发现瑕疵事项，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

第三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初步核算，2024 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962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538 亿元，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09846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174915 亿元，增长 5.0%。

(一)农业生产形势良好，畜牧业平稳发展

2024 年一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冬小麦播种面积保持稳定，长势总体较好，春耕春播平稳有序推进。据全国种植意向调查显示，全国稻谷、玉米意向播种面积有所增加。一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2490 万吨，同比增长 1.4%，其中，猪肉产量下降 0.4%，牛肉、羊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3.6%、0.1%、6.1%；牛奶产量增长 5.1%，禽蛋产量增长 1.5%。一季度末，生猪存栏 40850 万头，同比下降 5.2%；一季度，生猪出栏 19455 万头，下降 2.2%。

(二)工业生产较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加快

2024 年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6%，制造业增长 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5%，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2.6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2%；股份制企业增长 6.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8%；私营企业增长 5.4%。分产品看，充电桩、3D 打印设备、电子元件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41.7%、40.6%、39.5%。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环比下降 0.08%。3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8%，比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6%，上升 1.4 个百分点。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9141 亿元，同比增长 10.2%。

(三)服务业增势较好，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

2024 年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7%、10.8%、7.3%、7.3%、6.0%。3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2.7%、8.2%、6.2%。1-2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3.7 个百分点。3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4%，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8.2%。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高于 60.0%。

(四) 市场销售稳定增长，服务消费增长较快

2024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327 亿元，同比增长 4.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4280 亿元，增长 4.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6047 亿元，增长 5.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106882 亿元，增长 4.0%；餐饮收入 13445 亿元，增长 10.8%。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6%、6.5%。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4.2%、13.2%。全国网上零售额 33082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28053 亿元，增长 1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3.3%。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1%，环比增长 0.26%。一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10.0%。

(五)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0042 亿元，同比增长 4.5%，比上年全年加快 1.5 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3%。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6.5%，制造业投资增长 9.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5%。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266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4%；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21355 亿元，下降 27.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3.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8%。民间投资增长 0.5%；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7.7%。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1.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0.8%、12.7%。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42.7%、11.8%；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4.6%、16.9%。3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14%。

(六)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2024年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101693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出口57378亿元，增长4.9%；进口44315亿元，增长5.0%。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13063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10.7%，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4.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5.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7.4%。机电产品出口增长6.8%，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2%。3月份，进出口总额35580亿元，同比下降1.3%。其中，出口19869亿元，下降3.8%；进口15710亿元，增长2.0%。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2024年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1.7%，衣着价格上涨1.6%，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8%，交通通信价格下降1.4%，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2.9%。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7.3%，猪肉价格下降7.0%，鲜菜价格下降3.9%，粮食价格上涨0.4%。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7%。3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1%，环比下降1.0%。

2024年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2.7%。其中，3月份同比下降2.8%，环比下降0.1%。一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3.4%。其中，3月份同比下降3.5%，环比下降0.1%。

(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微降

2024年一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比上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3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比上月和上年同月均下降0.1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1%，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0%。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8.6小时。一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18588万人，同比增长2.2%。

(九)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2024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539元，同比名义增长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50元，同比名义增长5.3%，实际增长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596元，同比名义

增长 7.6%，实际增长 7.7%。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6.8%、6.8%、3.2%、4.8%。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9462 元，同比名义增长 6.4%。

总的来看，2024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开局良好，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较好基础。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稳定向好基础尚不牢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紧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细化落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 行业投资情况

2024 年以来电力投资保持快速增长。一季度，全国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合计 2131 亿元，同比增长 10.1%。分类型看，电源完成投资 1365 亿元，同比增长 7.7%。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的比重为 86.1%。电网完成投资 766 亿元，同比增长 14.7%，其中，2024 年 1-3 月，风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288 亿元，同比增长 10.9%，占全部电源完成投资的 21.10%。

表1 2018 年-2024 年一季度风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时间 | 风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风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速 (%) | 风电投资占电源投资的 比重 (%) |
|--------------|--------------------|------------------------|----------------------|
| 2018 年 | 642 | | 23.6 |
| 2019 年 | 1171 | 81.3 | 37.3 |
| 2020 年 | 2618 | 70.6 | 49.9 |
| 2021 年 | 2478 | 6.6 | 44.8 |
| 2022 年 | 1960 | -24.3 | 27.3 |
| 2023 年 | 2564 | 30.8 | 34.35 |
| 2024 年 1-3 月 | 288 | 10.9 | 21.10 |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二) 行业供求情况

1. 行业供给

(1)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29.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5%。其中，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约 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5%，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 15.38%。

2024 年一季度，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6943 万千瓦，同比多投产 1342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550 万千瓦。

表2 2018 年-2024 年一季度风电装机容量情况

| 时间 | 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 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亿千瓦） |
|--------------|---------------|---------------|
| 2018 年 | 2059 | 1.8 |
| 2019 年 | 2574 | 2.1 |
| 2020 年 | 7167 | 2.8 |
| 2021 年 | 4757 | 3.3 |
| 2022 年 | 3763 | 3.7 |
| 2023 年 | 7566 | 4.4 |
| 2024 年 1-3 月 | 1550 | 4.6 |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发电量情况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一季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1550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1481 万千瓦，海上风电 69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4.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其中陆上风电 4.19 亿千瓦，海上风电 3803 万千瓦。

2024 年 1-3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22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风电 2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53%。

截至 3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 2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8%。其中风电发电 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5%。

从各省情况来看，风电发电量排名前五的省份为内蒙古、山东、河北、江苏和新疆。内蒙古以显著的优势位居榜首，发电量高达 427 亿千瓦时。这一数据不仅凸显了内蒙古在风电领域的领先地位，也展示了其丰富的风能资源和持续的投资建设成果。

表3 2018年-2024年一季度风电发电量情况。

| 时间 | 风电发电量(亿千瓦时) | 占比(%) |
|-----------|-------------|-------|
| 2018年 | 3253.2 | 4.79 |
| 2019年 | 3577.4 | 5.0 |
| 2020年 | 4146.0 | 5.5 |
| 2021年 | 5667.0 | 7.0 |
| 2022年 | 6867.2 | 12.3 |
| 2023年 | 8090.5 | 9.08 |
| 2024年1-3月 | 2665 | 11.91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行业需求

(1) 用电量情况

2024年1~3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33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增速与上年四季度基本持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22372亿千瓦时。

其中1~2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1.0%。2月气温明显偏低、闰年因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是前两个月电力消费实现两位数增长的重要原因。2024年3月份当月，全社会用电量7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

表4 2018年-2024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 时间 | 全社会用电量_累计(亿千瓦时) | 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同比增速(%) |
|-----------|-----------------|-----------------|
| 2018年 | 69404 | 8.5 |
| 2019年 | 72852 | 4.44 |
| 2020年 | 75110 | 3.1 |
| 2021年 | 83128 | 10.3 |
| 2022年 | 86372 | 3.6 |
| 2023年 | 92241 | 6.7 |
| 2024年1~3月 | 23373 | 9.8 |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 用电结构情况

从分产业用电看，2024年1~3月，第一产业用电量288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2%；用电量同比增长9.7%，延续了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势头，农林牧渔业领域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一季度，渔业、畜牧业、农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6.0%、11.1%、6.4%。第二产业用电量150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4.4%，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53.8%。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3%。第三产业用电量4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8.1%，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25.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6.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3.1%，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11.7%。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用电量 37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增速比上一年一季度以及上一年四季度均有大幅提升；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6.2%，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19.5%。2 月，全国平均气温比上年同期偏低 2.1℃，拉动采暖用电快速增长，当月全国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24.0%。

其中，2024 年 3 月当月，第一产业用电量 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第二产业用电量 54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第三产业用电量 13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8%。

表5 2018 年-2024 年一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结构情况

| 时间 | 第一产业 | | 第二产业 | | 第三产业 | | 城乡居民生活 | |
|-----------------|----------|-------|----------|-------|----------|-------|----------|-------|
| | 累计(亿千瓦时) | 同比(%) | 累计(亿千瓦时) | 同比(%) | 累计(亿千瓦时) | 同比(%) | 累计(亿千瓦时) | 同比(%) |
| 2018 年 | 747 | 9.8 | 48123 | 7.2 | 10839 | 12.7 | 9697 | 10.4 |
| 2019 年 | 779 | 4.42 | 49963 | 3.06 | 11865 | 9.44 | 10245 | 5.7 |
| 2020 年 | 859 | 10.2 | 51215 | 2.5 | 12087 | 1.9 | 10949 | 6.9 |
| 2021 年 | 1023 | 16.4 | 56131 | 9.1 | 14231 | 17.8 | 11743 | 7.3 |
| 2022 年 | 1146 | 10.4 | 57001 | 1.2 | 14859 | 4.4 | 13366 | 13.8 |
| 2023 年 | 1278 | 11.5 | 60745 | 6.5 | 16694 | 12.2 | 13524 | 0.9 |
| 2024 年 1-3 月 | 288 | 9.7 | 15056 | 8.0 | 4235 | 14.3 | 3794 | 12.0 |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三) 风电项目情况

2024 年一季度全国共核准批复风电项目 127 个，规模总计 17.5GW。

一季度核准的 127 个项目中，包括 94 个陆上风电项目，规模总计 11.9GW，12 个海风项目，规模总计 5.1GW，21 个分散式风电项目，规模 530MW。从省份看，贵州、内蒙古、广东、浙江、福建核准规模靠前，总规模分别为 1.6/2.8/1.9/1.2/1.1GW

2024 年 3/4 月至今，海风招、中标规模分别为 1.6、0.99GW(不含框架竞配)，中标整机商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华锐风电和电气风电，根据瑞安 1 号公布的中标情况，风机含塔筒中标单价为 3388 元/KW。招标端，浙江苍南 1#200MW 风机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7 月-10 月，江苏大丰 850MW 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7 月-2025 年 2 月。

进入 4 月后，多个海风项目陆续开标，开工逐步进入旺季。深远海成为趋势，打开海风远期成长空间。建议关注海缆、塔筒、桩基等板块投资机会。

(三)政策汇总

近年来，国家政府通过投资补贴、研发支持、规范回收标准、完善调峰市场交易机制等政策，鼓励风电技术的研发应用和退役风电设备循环利用，推动风电产业的绿色发展。风电在可再生能源政策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长，风电市场将持续扩大，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随着“十四五”规划、碳达峰和碳中和政策的推出，可再生清洁能源发电成为了中国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布局点，风力发电、清洁能源等行业的大力发发展而步入快车道，未来行业的发展环境将持续向好。2024年，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领域政策的支持，来推动产业的发展与升级。

表6 2024年以来风电行业重点政策汇总

| 时间 | 部门 | 政策名称 | 政策要点 |
|---------|-----------------|--|--|
| 2024年1月 | 工信部等八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加大清洁能源利用。鼓励磷化工企业及园区发展屋顶光伏、分布式风电和水电等可再生能源，鼓励生物质能、氢能等在磷化工行业耦合应用，合理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强化多种能源高效互补。 |
| 2024年1月 | 国家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4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 推动国家能源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实落地。强化国家能源规划、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2024年各省(区、市)完成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情况开展监管。强化过程监管，持续跟踪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油气管道、大型风光基地、分布式光伏、煤层气开发等项目推进情况，进一步加强火电规划建设情况监管。 |
| 2024年1月 | 国家数据局 |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 支持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支持风能、太阳能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优化选址布局、设备运维、能源调度等，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制造与能源数据融合创新，推动能源企业与高耗能企业打通订单、排产、用电等数据，支持能耗预测、多能互补、梯度定价等应用。 |
| 2024年1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35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2024年1月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 关于组织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申报工作的通知 | 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加大用地保障，加大配套电网改造升级力度。鼓励条件适宜地区结合充电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形成绿色充电一体化系统。鼓励开展车网互动等新技术应用，结合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环境、运行维护要求等，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 |
| 2024年2月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 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风电、光伏发电机组不作为调峰服务提供主体，研究适时推动水电机组参与有偿调峰，其他机组在现货市场未运行期间按规则自主申报分时段出力及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和中标调峰出力。各地统筹调峰需求、调节资源成本和新能源消纳等因素，按照新能源项目消纳成本不高于发电价值的原则，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 |
| 2024年2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 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 |
| 2024年2月 |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 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 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实行以物理电量为基础、跨省绿证交易为补充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扣除政策。不改变国家和省级地区现行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物理电量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未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但参与跨省绿证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绿证跨省交易流向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再计入送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受端省份通过绿证交易抵扣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所需节能量的50%。 |

重点政策解读：2024年3月2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目标指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全国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

地方政策：河北省启动2024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申报，此次共安排了30GW的新能源项目指标规模，其中，全省拟安排保障性并网项目规模1597万千瓦，市场化并网项目规模1403万千瓦。同时，文件要求，不得强制要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产业、投资落地等。

山东省和上海市分别启动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其中，山东省竞争性配置可以采取公开或邀请等方式进行，项目包括海上风电基地项目、海上光伏基地项目、陆上大型风光基地项目等。上海市参与竞争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为市管海域横沙东部场址、崇明东部场址，以及国管深远海Ⅰ场址、Ⅱ场址，总装机容量580万千瓦。文件要求申报企业应承诺按照上海市能源主管部门要求配套建设新型储能装置，出力不低于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的20%(额定充放电时长不少于2小时)。

在分散式风电方面，新疆塔城地区发布分散式风电发展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分散式风电开发应结合塔城地区新能源开发及电力消纳现状，以“自我消纳”为主，严格控制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模，不得影响地区新能源总体利用率及外送能力。支持现有生产企业结合绿电需求，利用厂区及附近空地建设分散式风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项目由地区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由所在县(市)供电公司报上级供电公司同意后保障并网。新增落地企业有开发分散式风电需求的，应优先落实分散式风电项目消纳条件并保证长期稳定用电，提高自我消纳能力。

在风电用地方面，河北省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人工商品林，以及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等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

在风电补贴方面，福建福清市发文称，风电奖励标准按省内、省外和国际市场项目分类，分别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的 1%、2% 和 3% 给予奖励，同时，鼓励本地企业向集团争取省外及国际市场订单在福清江阴风电产业园生产，给予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当年度实际支出运费 5% 的奖励补助，以申报年度实际开票额按比例支付，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行业未来发展分析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与日俱增以及环境的影响，各企业和政府纷纷加大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由于可再生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2024 年风电行业或将迎来新一轮的爆发。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风电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将加大对风电项目的投资，但风机不会持续向大叶片方向一路狂奔。相反出于对安全性的考虑，限制风机叶片无限扩大，风电机组的效率和可靠性将依靠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得到进一步保障。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风电的运维和管理将更加智能化，能够实时监测和预警设备的运行状态，提高风电场的效率和可靠性。

从政府宏观调控规律角度上来看，在 2024 年将对风电光伏产业的发展轻踩刹车，能够帮助行业更好地稳定基础，从细分领域看，预计受到冲击最大的，是分布式光伏市场，尤其是个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市场。而集中式光伏电站和风电市场，受投资量大，对当地电网的支撑作用大等因素的影响，预计不会受到冲击。

三、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

(一) 主要业务介绍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分 2 期投入建设、运营。

(二) 规模介绍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分成两个区域建设，即张掖市临泽县板桥镇(临泽风电场、10 万千瓦)和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乡(平山湖风电场、20 万千瓦)，两站址距离张掖市分别为 55km 和 33km，海拔大约分别为 1515m 和 1790m。

被评估单位风电一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200MW，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被评估单位风电二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100MW，升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四、收益现值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 收益现值法的定义及原理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现值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二) 收益现值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收益现值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现值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条件。

五、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销售电价不变；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电力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到期后能够正常延期；

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9.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一直合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企业回收残值变现值；

r: 折现率;

i: 预测期第 i 年(每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年中折现);

n: 预测期末(回收残值的年限对应日历年限)。

2.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 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有息负债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有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一致。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 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2)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3)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4)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属于上述三类的资产及负债。

(二)收益期的确定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是一新建工程。项目 300MW 风电项目分成两个区域建设，即张掖市临泽县板桥镇(临泽风电场、10 万千瓦)和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乡(平山湖风电场、20 万千瓦)，两站址距离张掖市分别为 55km 和 33km，海拔大约分别为 1515m 和 1790m。

被评估单位风电一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200MW，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预测期至 2044 年 3 月。

被评估单位风电二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100MW，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预测期至 2044 年 3 月。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主营业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售电业务收入。

售电业务收入影响因素为装机容量、发电设备实际可利用小时数、弃风率和售电单价。

年应发电量=发电设备总容量×发电小时数

发电量=年应发电量*(1-弃风率)

上网电量=发电量-主变损耗及其他耗用电量

售电收入=售电量×基础电价

① 装机容量

被评估单位风电一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200MW，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被评估单位风电二期风电装机容量为 100MW，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机组设计寿命为 20 年。

②风电上网电价的确定

基础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2020年4月甘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甘肃能源监管办，联合制订了《甘肃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0.3078元/千瓦时确定(含税)。

因该项目实质化运营期较短，相关参数可比性较弱，本次评估根据与管理层访谈，且参照可研报告，本次评估按照“保障小时数1800h上网电价平均值(0.3078元/kWh，含税)，保障小时数1800h以外小时数电价0.217元/kWh，含税”确定。

预测期内，一期发电小时为2,151.00小时，二期发电小时为2,430.00小时。

②限电率(弃风率)

本次评估根据与管理层访谈，结合所在地区综合分析确认。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折旧和其他支出。

(1)折旧

存量资本性支出：在预测期内，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启用日期、经济寿命合理确定的。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2)人工成本

职工薪酬为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

工资人数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职工人数、未来企业收入规模，根据企业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工资上涨幅度的确定：本次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工资水平、未来企业收入

规模，结合企业所在地区未来工资发展的速度，根据企业管理当局预测确定的。

(3)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材料费、修理费、其他费用。

根据同类型电厂的标准，结合管理层对项目的整体判断进行预计。

3.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的 7%、5%计算；印花税按照已签合同的 0.03%进行测算。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计算。

增值税销项税额为按 13%税率计算的售电收入销项税，进项税额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及资本性支出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4.财务费用的预测

结合企业现有借款、未来新增贷款情况，按照未来各期预测的现金流、还款计划、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确定的财务利息及本金的偿还。

5.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该项目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3%。本次评估按照该政策预计其他收益情况。

6.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属于偶然事件，因未来是否发生及金额的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予以预测。

7.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折旧的预测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存量资本性支出：在预测期内，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启用日期、经济寿命合理确定的。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

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2)摊销的预测

摊销包括存量摊销、更新或新增摊销。

资产存量摊销主要是无形资产中软件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企业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

更新或新增摊销更新资产摊销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8.所得税预测

未来年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补充规定，对重大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调整，从盈利年度开始对前五年的经营亏损进行弥补，然后乘以统一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自2021年至203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文件：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7.5%)，六年后所得税按照25%征收。

被评估单位一期、二期风电项目并网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024 年-2026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0%；

2027 年-202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7.5%(执行税率的 50%)；

2030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31 年及之后，企业所得税率为按照 15% 计算（视同到期后仍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9. 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测期主要考虑在收益年限内必要的更新支出。

10. 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有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分析此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的合理性并确定预计未来该类科目周转率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预计所需的合理金额进行确定。

11. 期末残值回收

非流动资产按到期时残值确定到期值；营运资金按照到期日的金额确定到期值。根据不同资产的变现率确定到期回收值。

12. 预测期内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e：股权期望报酬率；

Rd：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ε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选择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的选择参照以下标准：

(1)可比上市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2)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已上市交易不少于 24 个月且交易活跃。

(3)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政策影响。

(4)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与被评估单位相同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不少于 50%。

(5)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发展阶段等与被评估单位相似。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我们利用 ifind 资讯进行查询，通过比较分析，最终选取了以下上市公司作为对比上市公司：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单位名称 |
|----|-----------|------|
| 1 | 000155.SZ | 川能动力 |
| 2 | 000791.SZ | 甘肃能源 |
| 3 | 000862.SZ | 银星能源 |
| 4 | 600163.SH | 中闽能源 |
| 5 | 600821.SH | 金开新能 |
| 6 | 603693.SH | 江苏新能 |

4.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

确定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我们通过 ifind 资讯查询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交易的、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其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 R_f 取 2.55%。

5.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

我们借鉴国内外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的思路，按如下方法测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R_m)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R_m-R_f)$ 。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

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1)选取衡量投资收益率的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覆盖沪深两市的指数，反映的是流动性强和规模大的代表性股票的股价的综合变动，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因此我们选用沪深 300 指数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率。

(2)选择 10 年期为计算投资收益率的时间跨度，对沪深 300 每只成份股均计算其过去十年的投资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产生的影响。计算 2024 年度投资收益率时采用的年期为 2014 年到 2023 年，以此类推计算以后年度的投资收益率。

(3)年投资收益率(R_m)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经过对比分析我们认为几何平均值能更好地反映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以几何平均值作为最终的年投资收益率(R_m)计算结果。

(4)市场风险溢价 $ERP(R_m-R_f)$ 的确定

选取距每年年末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当年的无风险利率 R_f ，经以上步骤，我们估算的 2024 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6.40%。

6.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对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β 系数进行相关性 t 检验。

7.计算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对取得的可比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β_L)，我们根据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β_U)。计算过程如下：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单位名称 | 负息负债 | 债权比例 | 股权价值 | 财务杠杆系数(D/E_i) |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 适用所得税率 |
|----|-----------|------|--------------|--------|--------------|-------------------|------------------|--------|
| | | | (D) | A | B=A/(A+C) | C | N=A/C | |
| 1 | 000155.SZ | 川能动力 | 1,054,298.56 | 35.52% | 1,913,568.54 | 55.09% | 1.2552 | 25% |
| 2 | 000791.SZ | 甘肃能源 | 972,308.01 | 47.44% | 1,077,163.78 | 90.26% | 0.5254 | 25% |
| 3 | 000862.SZ | 银星能源 | 345,681.68 | 39.04% | 539,757.36 | 64.04% | 0.7710 | 15% |
| 4 | 600163.SH | 中闽能源 | 384,713.52 | 28.59% | 961,013.05 | 40.04% | 1.0782 | 25% |
| 5 | 600821.SH | 金开新能 | 2,085,553.24 | 64.45% | 1,150,423.75 | 181.29% | 0.6677 | 25% |
| 6 | 603693.SH | 江苏新能 | 740,257.95 | 39.46% | 1,135,740.27 | 65.18% | 0.6573 | 25% |

8.计算具有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 β 系数

以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及目标资本结构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为具有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 β 系数

β_U 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的平均值

D/E 为目标资本结构，此处取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9.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我们采用历史数据估算出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是代表历史的 β 系数，折现率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也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需要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a = 0.35 + 0.65\beta L$$

其中：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L 为测算的历史 β 值。

经调整后的被评估单位风险系数 β 为 0.9233。

10.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表示被评估单位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即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公司治理、资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经上述分析，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0%。

1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相关数据代入 R_e 公式中，计算出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9.96\% \end{aligned}$$

12.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取被评估单位实际加权贷款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即 2.61%。

1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将上述各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调整前) |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调整后) | 股权期望报酬率(R_e) | 债权期望报酬率(R_d) | 适用所得税率 | 加权资金成本 (WACC) |
|------------------------|------------------------|------------------|------------------|--------|---------------|
| 0.9420 | 0.9623 | 10.21% | 2.61% | 0.00% | 6.98% |
| 0.8920 | 0.9298 | 10.00% | 2.61% | 7.50% | 6.83% |
| 0.8820 | 0.9233 | 9.96% | 2.61% | 15.00% | 6.68% |

(五) 测算过程和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及折现率得出预测期内企业经营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未来年度 | | | | | |
|---------|------------|-----------|-----------|-----------|-------|----------|
| | 2024年6-12月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到期值 |
| 三、自由现金流 | -3,756.80 | 14,018.03 | 15,322.53 | 15,631.99 | | 8,528.93 |
| 折现率 | 6.98% | 6.98% | 6.98% | 6.83% | | 6.68% |
| 折现期(年) | 0.29 | 1.08 | 2.08 | 3.08 | | 19.83 |
| 折现系数 | 0.98 | 0.93 | 0.87 | 0.81 | | 0.25 |
| 各年折现值 | -3,683.59 | 13,029.76 | 13,313.75 | 12,705.68 | | 2,157.82 |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140,496.99 | - | - | - | - | - |

(六)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并扣除非付现成本，即折旧、摊销。经计算，正常经营情况下，企业溢余资产为2,560.33万元。

2.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无。

3.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共计-31,259.35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111,797.97 \text{ 万元}$$

2.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有息负债为75,046.91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 36,751.00 \text{ (万元)}$$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法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按照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主要经营风电，通过上市公司股权类资产交易资料分析，同一行业或者相同经济影响的企业股权转让、收购及合并等经济行为的交易案例较多，经营和财务数据容易收集，可以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故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的评估思路及公式

1. 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2)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交易案例。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4)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2.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指标选取

市场法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常见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EV/S)等，考虑选取的指标过程如下：

第一种情况：重资产行业，市净率(P/B)、EBITDA 相关比率倍数可以避免由于折旧、税收政策的差异所产生的影响，可以选取市净率(P/B)、EBITDA 相关比率倍数；

第二种情况：零售、物联等与收入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销率相关比率倍数；

第三种情况：金融保险、重资产等与资产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净率相关比率倍数，对于处于研发期的技术类新兴企业，也可以选取市净率相关比率倍数；

第四种情况：轻资产、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盈率相关比率倍数。

一般情况下：金融保险、重资产等与资产规模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可以选取市净率(P/B)相关比率倍数。

本次评估通过对交易案例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均为电力销售，核心资产均为在运营的风电电站，因此选用市净率(P/B)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市净率(可比案例 P/B)

可比案例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案例系数

三、市场法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2.利率、汇率、税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来源于万得资讯的可比案例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5.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过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公司所属行业为风力发电业，因此我们在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库中选取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的交易案例。按照以下几个标准最终选取了 3 个交易案例。具体标准如下：

(1)选择交易时间为距评估基准日三年以内；

(2)选择经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

(3)选择交易情况和财务数据基本信息完整的案例。

2.可比公司介绍

被评估单位为风力发电企业，通过对近年来同类公司股权交易案例的分析，确定以下项目作为可比交易案例(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上市公司公告)。

(1)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①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46Q175T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资本：24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07-21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研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电气机械、重型工业装备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以及专业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②项目情况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为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厂，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1202237 号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太行山新能源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出具了的(天兴评报〔2022〕第 2246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30,625.4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5,746.63 万元，增值 4,878.81 万元，增值率 18.95%。

公司本次转让标的(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评估价值 30,625.44 万元。

③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04,531.23 | 103,268.39 |
| 负债总额 | 95,338.44 | 77,521.7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9,192.78 | 25,746.63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10 月 |

| | | |
|------|-----------|-----------|
| 营业收入 | 14,005.40 | 10,543.50 |
| 利润总额 | 8,626.50 | 6,273.51 |
| 净利润 | 8,626.47 | 6,273.50 |

根据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02 号公告，2023 年 2 月 23 日，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764.40 万元。

(2)重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①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7FF01E6E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孵化基地 7388 号五层 510 室。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注册资本：3,000 美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01-30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项目情况

湘榆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持有通榆开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通榆开通持有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的三一通榆碳纤维智慧风机试验基地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建成且全容量并网发电。公司通过重能國際间接持有湘榆新能源 100% 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3)062182 号)评估报告，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9,193.16 万元，增值 4,286.84 万元，增值率 22.34%。

③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3/8/31 |
|---------|------------|--------------|
| 资产总额 | 42,603.24 | 95,718.90 |
| 负债总额 | 22,589.24 | 76,525.7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0,014.00 | 19,193.1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8 月 |
| 营业收入 | - | 281.23 |
| 利润总额 | 1,292.38 | 271.50 |
| 净利润 | 969.40 | 271.50 |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9 号公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受让价 20,310.74 万元。

(3)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①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22MA175EE18Y

住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新发街广白路(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后楼 206 室、207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21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气机械、重型工业装备、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专业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项目情况

通昭新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持有通榆边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通榆边昭持有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三一通榆大容量风机碳纤维技术应用示范风电场项目，目标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建成且全容量并网发电。公司持有通昭新能源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通昭新能源 10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6,268.38 万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7,88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22,011.8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5,868.16 万元，增值率为 26.66%。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作价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2300 号评估报告。

③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3/9/30 |
|---------|------------|--------------|
| 资产总额 | 16,894.27 | 71,073.31 |
| 负债总额 | 16,893.79 | 49,061.47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0.48 | 22,011.84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 | 1,733.82 |
| 利润总额 | 0.48 | 1,113.67 |
| 净利润 | 0.48 | 1,113.67 |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4 号公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受让价 26,268.38 万元。

3. 价值比率的确定

(1)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价值比率可表示为：

本次评估通过对交易案例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均为电力销售，核心资产均为在运营的风电电站，因此选用市净率(P/B)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 × 市净率(可比案例 P/B)

可比案例 P/B 修正系数 =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 目标公司系数 / 可比案例系数

(2) 比率乘数的确定

根据本次估值标的和可比实例的特点，本次估值比较因素选择主要有交易日期、装机容量、剩余发电期限、单位装机容量收入、控股权等因素，分别进行比较。

(3) 编制交易情况调查表

根据上述选择的比较因素，评估标的和可比实例的各因素条件说明如下表：

| 项目 | 案例 1 | 案例 2 | 案例 3 |
|---------------|------------------|-----------------|-----------------|
| 并购方式 | 协议收购 | 协议收购 | 协议收购 |
| 买方 | 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吉林吉电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目标公司 |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基准日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8 月 31 日 |
| 交易股权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交易价格 | 29,764.37 | 26,268.38 | 20,310.74 |
| 交易对价折算企业估值 | 29,764.37 | 26,268.38 | 20,310.74 |
| 总资产 | 103,268.39 | 71,073.31 | 95,718.90 |
| 总负债 | 77,521.76 | 49,061.47 | 76,525.74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25,746.63 | 22,011.84 | 19,193.16 |
| 当年或前一年销售收入(S) | 10,543.50 | 2,311.76 | 421.85 |
| P/B | 1.16 | 1.19 | 1.06 |
| 装机容量(MW) | 100.00 | 99.85 | 100.00 |
| 并网发电时间 | 2020 年 6 月 | 2023 年 5 月 | 2023 年 8 月 |
| 剩余发电期限(年) | 17.66 | 19.66 | 20.00 |
| 经营情况 | 正常 | 正常 | 正常 |
| 信息来源 | 上市公司公告 | 上市公司公告 | 上市公司公告 |

(4) 可比指标的修正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各交易案例在交易时间、装机容量、剩余发电年限(年)、电价补贴修正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并结合行业情况等，将各可比指标间的差异，通过打分等方式进行量化调整。确定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并检验各调整评分值对所选取的比例乘数的影响程度，对不合理的调整评分值进行调整、修正。具体调整评分结果如下：

① 交易日期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交易时间不同，故本次对各案例交易时点进行修正。根据新能源行业发电指数(882601.WI-行情统计)，按照可比案例交易时点的新能源发电指数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进行测算；测算方式指标及打分如下：

| 小于 1500 | 1501-2000 | 2001-2500 | 2501-3000 | 3001-3500 | 大于 3500 |
|---------|-----------|-----------|-----------|-----------|---------|
| 80 | 90 | 100 | 110 | 120 | 130 |

② 装机容量修正

对于发电企业，项目规模是直接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项目规模体现在装机容量。因考虑到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之间装机容量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分

段的方法，根据各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不同，设定不同的指数，进行调整，调整指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装机容量 | 小于 50 | 50.1-100 | 100.1-150 | 150.1-200 | 200.1-250 | 250.1-300 | 300.1-350 | 大于 350 |
| 打分 | 96 | 98 | 100 | 102 | 104 | 106 | 108 | 110 |

③剩余发电年限修正

剩余发电年限：由于交易案例并网发电时间不同，故本次对各案例交易时点剩余发电年限进行修正。风力发电按经营期 20 年测算，分别根据剩余发电时间对三个可比案例进行调整，采用折现率对剩余年限修正系数分别进行测算，测算公式为 $K=[1-1/(1+r)^m]/[1-1/(1+r)^n]$ ， m 代表被评估单位剩余发电年限， n 代表的是交易案例剩余发电年限。

④电价补贴指数修正

对于带有电价补贴项目设定调整指数为 100，不带有电价补贴项目的设定调整指数为 95。

⑤收益财务指标

对于发电企业，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单位装机容量收入)是直接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本次评估采用分段的方法，根据各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情况设定不同的指数，调整指数如下表：

| | | | | | | | |
|----------|-------|-------|-------|-------|-------|--------|--------|
| 单位装机容量收入 | 小于 40 | 41-50 | 61-70 | 71-80 | 81-90 | 91-100 | 大于 100 |
| 打分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根据检验调整修正后的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可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的市场法修正系数。各可比公司市场法修正系数计算结果如下：

| 项目 | | 案例 1 | 案例 2 | 案例 3 | 评估标的 |
|----------------------------|------------|------------------|-----------------|-----------------|-----------------|
| 基准日 |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8 月 31 日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 P/B | 1.16 | 1.19 | 1.06 | 0.00 |
| 交 易 状 况 | 基准日行业指数 | 3,361.27 | 2,241.96 | 2,454.16 | 1,809.63 |
| | 指数打分 | 120.00 | 100.00 | 100.00 | 90.00 |
| | 指数修正系数 | 0.75 | 0.90 | 0.90 | 1.00 |
| | 控股权 | 控股权 | 控股权 | 控股权 | 控股权 |
| | 控股权打分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资 产 规 模 状 况 | 控股权修正系数 | 1.00 | 1.00 | 1.00 | 1.00 |
| | 装机容量 | 100.00 | 99.85 | 100.00 | 300.00 |
| | 装机容量打分 | 98.00 | 98.00 | 98.00 | 108.00 |
| | 装机容量修正系数 | 98.00 | 98.00 | 98.00 | 106.00 |
| | 剩余发电年限(年) | 17.66 | 19.66 | 20.00 | 19.83 |
| | 剩余发电年限打分 | 94.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剩余发电年限修正系数 | 1.06 | 1.00 | 1.00 | |
| | 是否加入电价补贴目录 | 否 | 否 | 否 | 否 |
| | 电价补贴目录打分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电价补贴目录修正系数 | 1.00 | 1.00 | 1.00 | |

| 项目 | | 案例 1 | 案例 2 | 案例 3 | 评估标的 |
|--------|--------------|--------|--------|--------|--------|
| 收益指标 | 单位装机容量收入 | 105.44 | 23.15 | 4.22 | 15.39 |
| | 单位装机容量收入打分 | 102.00 | 96.00 | 96.00 | 96.00 |
| | 单位装机容量收入修正系数 | 0.94 | 1.00 | 1.00 | 1.00 |
| 财务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0.75 | 0.69 | 0.80 | 0.79 |
| | 打分 | 93.00 | 94.00 | 93.00 | 93.00 |
| | 修正系数 | 1.00 | 0.99 | 1.00 | 1.00 |
| 其他指标 1 | 是否是扶贫项目 | 否 | 否 | 否 | 否 |
| | 扶贫情况打分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扶贫情况修正系数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修正后 | | 84.71 | 104.56 | 92.96 | |

(5)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 项目 | 案例 1 | 案例 2 | 案例 3 | 标的公司 |
|----------|------|------|------|------|
| 基准日行业指数 | 120 | 100 | 100 | 90 |
| 控股权指数 | 100 | 100 | 100 | 100 |
| 装机容量指数 | 98 | 98 | 98 | 108 |
| 剩余发电年限指数 | 94 | 100 | 100 | 100 |
| 电价补贴目录指数 | 100 | 100 | 100 | 100 |
| 收益指数 | 102 | 96 | 96 | 96 |
| 财务指数 | 93 | 94 | 93 | 93 |
| 其他指数 1 | 100 | 100 | 100 | 100 |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交易案例比较法估算结果按照以下公式测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值(B) | 33,307.41 |
| P/B 平均数 | 1.06 |
| 目标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取整) | 35,276.00 |
| 账面值 | 33,307.41 |
| 增值额 | 1,968.59 |
| 增值率 | 5.91% |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0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33,307.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276.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68.5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9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07.4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751.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443.5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34%。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市场法与收益法两者评估结果相差 1,475.00 万元，差异率为 4.18%。

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市场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是正常的。

2. 选取评估结果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为主要经营风力发电，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整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
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可
比交易案例独有的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
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
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36,751.00 万元。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 109 号新闻大厦 1710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7DWMFYXK

营业期限：2021-12-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728BX210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北部湾嘉园 A 段 4 层 402 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594.00 万
营业期限：2021-02-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电力购销；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是由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23 年 01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1 |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31,594.00 | 31,500.00 |
| | 合计 | 100.00% | 31,594.00 | 31,500.00 |

3. 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3/12/31 | 2024/5/31 |
|------|------------|------------|------------|--------------|
| 总资产 | 383.16 | 75,594.67 | 140,284.73 | 139,625.64 |
| 总负债 | 33.16 | 44,094.67 | 108,784.73 | 106,318.23 |
| 股东权益 | 350.00 | 31,500.00 | 31,500.00 | 33,307.41 |
| 经营业绩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1-5 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1,924.00 |
| 利润总额 | 0.00 | 0.00 | 0.00 | 1,763.60 |
| 净利润 | 0.00 | 0.00 | 0.00 | 1,763.60 |

净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东新投入注册资本金导致。

上述财务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因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7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62号)文件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

资产总额为139,625.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372.05万元，非流动资产134,253.59万元；

负债总额为106,318.2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860.98万元，非流动负债为68,457.24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3,307.41万元，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 项目 | 账面价值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A | |
| 1 流动资产 | | 5,372.05 |
| 2 非流动资产 | | 134,253.59 |
|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067.23 |
| 4 资产总计 | | 139,625.64 |
| 5 流动负债 | | 37,860.98 |
| 6 非流动负债 | | 68,457.24 |

| | | |
|---|------------|------------|
| 7 | 负债合计 | 106,318.23 |
| 8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3,307.41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且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为风机基础工程、升压站其他室外工程;设备工程为风机机组、塔筒等。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已经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投影仪、监控系统等共计6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中,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2宗,分别位于临泽县板桥镇北滩和甘州区平山湖乡。宗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宗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宗地总面积共计324,472.00平方米。详细信息如下:

土地登记主要状况一览表

(1)临泽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 1 |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2936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2917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2919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2926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2927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2929号 | 出让 | 公用设施用地 | 2023-09-12 | 120,809.00 | 6,342,500.00 |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 |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2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4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4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1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2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7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3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4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2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6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8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59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0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1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2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3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4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5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2967 号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45 号 | | | | | |

(2)平山湖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 ²) | 原始入账价值 |
| 1 |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8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7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8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5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5 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23-10-19 | 203,663.00 | 10,800,000.00 |

| 序号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取得日期 | 面积(m2) | 原始入账价值 |
|----|---|---------|------|------|--------|--------|
| |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4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1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7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9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0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2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3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2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4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5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6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37 号 甘(2024)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18 号 等 | | | | |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为了组织开展好资产清查工作，公司成立了资产清查领导小组，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组织清查和协调工作，并向相关部门下发了清查实施方案，经过了准备阶段、清查阶段以及总结检查阶段。

(一)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是 2024 年 0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清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为配合本次资产评估而进行的资产清查工作于 2024 年 09 月 07 日开始，公司为此成立了以有关领导为组长的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参加人员有财务、设备有关人员。资产清查工作于 2024 年 09 月 08 日结束。

(三)清查核实采取的措施

清查核实工作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项目有关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核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现场实地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产权进行了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6.核实收益预测资料

相关人员审核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分析判断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对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验收益预测的支持性资料等文件。

(四)清查结论

经资产清查，企业主要资产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五)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六、资料清单

(一)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五)重大合同、协议等;

(六)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剑虹

2024年 月 日